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駁船碼頭
36號3樓
郵編: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註冊程序及費用

概覽

本註冊服務報價適用於北京註冊成立一家代表處，從事與外國投資方公司產品或者服務有關的市場調查、展示、宣傳活動或與外國投資方公司產品銷售、服務提供、境內採購、境內投資有關的聯絡活動，並假設擬註冊成立之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之設立不涉及特別牌照或許可之申請。

本所代理於北京註冊成立一家外國公司代表處之費用為人民幣 13,000 元。本所之服務費用已經包含本報價第一節第 1 項所列之服務，即從編制註冊申請文件、申請代表處登記證直至銀行賬戶開設。簡而言之，當本所把註冊檔移交客戶後，客戶即可以開始經營其於代表處登記證所列之業務。本所之服務費不包含政府規費、檔公證及檔翻譯服務等。該等費用請參閱第一節及附表 1。

申請於北京註冊外國公司代表處，客戶需要提供經公證認證之投資方外國公司註冊證明檔、擬出任代表處首席代表和代表人士之身份證明檔等。具體資料請參閱本報價第四節。

一般情況下，於北京註冊成立外國公司代表處，需時約 5 至 7 個星期。前述註冊所需時間，以客戶向啓源提供註冊所需檔之日算起。具體時間請參閱本報價第六節。

如果因投資方外國公司所從事之業務使得北京代表處的設立需要另行申請牌照或許可，則本所可能需要調整服務費用，而註冊所需時間也會相應延長。詳情敬請向本所之專業顧問查詢。

一、 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註冊服務和行政費用

1、 註冊服務費用

本所代理于北京申請註冊成立一家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之服務費用為人民幣 13,000 元。本所之收費具體包含下列服務項目：

- (1) 編制全套註冊登記文件
- (2) 申請代表處登記證及首席代表代表證
- (3) 刻制印章
- (4) 申請開立人民幣基本賬戶
- (5) 申請網絡銀行服務

如果因投資方外國公司所從事之業務使得北京代表處的設立需要另行申請牌照或許可，有關費用將根據實際情況另行報價。

如果投資方外國公司委任一般代表至擬設立之北京代表處工作，每位一般代表將額外收取人民幣 1,000 元。

2、 行政費用

上述服務收費不包含中國政府部門的行政收費。如擬註冊之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所經營業務不需要特別許可或者牌照（前置或後置審批），政府行政收費約為人民幣 1,500 元。

3、 辦公地址實地審查費用

在辦理代表處註冊過程中，北京市監局可能會要求對代表處之辦公地址進行實地審查。如果北京市監局要求進行辦公場所實地審查，本所可以安排人員出席該項實地審查，本所事項服務之費用為人民幣 2,000 元。

4、 公證認證費用

本節第 1 項之服務費用不包含北京代表處投資方之外國公司註冊證明檔的公證認證費用。啟源可以安排香港、新加坡、台灣、開曼群島、百慕大及其他一些國家及地區的公司或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之公證認證，具體費用，請向本所專業顧問垂詢。

5、 翻译费

本节第 1 项所述服务费用不包含档翻译服务。如所客户所提供的档需要翻译成中文, 或者客户需要本所提供申请档的英文或日文译本作为参考之用, 本所可以提供翻译服务, 有关翻译费用将另行报价。

上述各项费用汇总, 请参阅附表一“外国公司北京代表处注册费用明细表”。

二、 付款时间及办法

本所要求全额收取服务费用后才开设办理注册手续。本所接受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如以 PYAPAL 支付, 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启源会于您确认注册订单之时, 开具关于注册及开户的服务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您, 以便您安排付款。

如果需要本公司开发中国大陆或者台湾之发票, 则本事务所会额外收取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

三、 注册外国公司北京代表处的基本架构

注册外国公司北京代表处之基本要求:

- 至少委派一名首席代表
- 投资方外国公司必须成立 2 年以上
- 可以委任 1-3 名一般代表
- 首席代表或一般代表必须由自然人出任, 其国籍不受限制

四、 注册外国公司北京代表处所需材料

1、 拟注册代表处的名称

代表处名称规范: 投资方外国公司所在国家(地区) + 外国公司名字的中文翻译 + 北京代表处。

2、 投资方外国公司资料

请提供外国投资方公司的业务范围、注册地址、总资产等。

3、 经公证认证之投资方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外国投资方公司需要将其公司注册证明档交由中国大陆政府授权机关，例如中国大陆政府驻投资方公司注册地所在国家（地区）之使领馆，进行认证。

4、 首席代表个人资料

请提供拟出任首席代表之人士的个人资料，包括中文名、最高学历、在华住址、来华日期、手机号码、个人简历（自 18 岁至今，不间断）。请同时提供首席代表身份证明档复印件及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5、 一般代表（如有）个人资料

请提供拟出任一般代表之人士的个人资料，包括中文名、最高学历、在华住址、来华日期、手机号码、个人简历（自 18 岁至今，不间断）。请同时提供一般代表身份证明档复印件及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6、 办公室租赁合同

北京代表处之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原件一份、产权证明复印件、业主身份证明资料。办公场所的性质必须是商业，租约期限一年或以上（北京工商局可能会要求进行办公场所实地审查）。

7、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客户可以自由选择其北京代表处之开户银行。本所建议客户根据距离代表处远近程度、服务质素、银行办事时间长短、是否有网上银行理财功能等指针来衡量决定。很多客户会选择在外资银行开户，但外资银行相对于内资银行而言，存在要求高、审批时间长、理财维护费用高等问题，建议您向开户银行咨询清楚后再作决定。

五、 外国公司北京代表处注册程序

1、 前期筹备工作

在正式向注册审批登记机构提交登记申请之前，北京代表处的投资者必须先行办理以下事项：

(1) 租賃辦公室

投資者於北京租賃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之辦公室並簽署正式的租賃合同。該辦公室必須位於商業樓宇及租賃期限不得少於 12 個月。

(2) 身份證明文件公證認證

投資者同時必須安排外國公司註冊證明檔的公證認證事宜，需辦理公證認證的檔包括：公司註冊證書、章程、銀行資信證明、外國公司有關簽字人授權書、首席代表和一般代表委任書。

(3) 其它文件

同時，投資者需準備首席代表和一般代表的身份證明檔及簡歷。

2、申請代表處登記證

(1) 申請代表處登記證

全部申請資料準備完成后，投資者向北京市市監局申請代表處登記證。北京市市監局簽發登記證之日起，代表處方算正式成立，可以開始經營。

3、後續登記程序

(1) 刻制公司印章

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向北京市公安局申請刻制印章批准檔，然後到指定的印章刻制公司辦理刻制公司印章。

(2) 辦理銀行開戶

最後，本所協助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在客戶所選定的銀行辦理開立人民幣賬戶。

六、注册所需时间

一般情况下，于北京申请注册成立一家外国公司北京代表处，需时大约为 5-7 个星期。具体请参阅下列进度表。

序号	项目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前期筹备		
1	外国投资方公司注册证明档公证认证	客户计划
2	租赁办公室	客户计划
3	准备其它资料、文件	客户计划
申请注册登记		
4	申请登记证	5-7
后登记程序		
5	刻制印章	3
6	申请开立人民币基本账户	10-15
7	申请网络银行服务	7-10
约 5-7 个星期		

七、代表处注册成立后移交客户的档

办理完代表处注册程序后，我们会将以下各项注册证书及档移交给客户：

- 1、 代表处登记证
- 2、 首席代表和一般代表（如有）代表证
- 3、 代表处印章（公章、首席代表私章、财务章）
- 4、 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其他银行文件

八、 后续维护服务

所有于北京成立的外国公司代表处，必须根据中国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且需要聘请中国的执业会计对其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设计及出具审计报告。同时，根据税务法律法规，自登记成立的当月起（次月申报），每个月要进行各项税务的申报。我们可以为客户提供定期的会计记账、税务申报、工资计算及代发、银行账户操作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等合规维护服务。外国公司北京代表处的合规维护事宜，欢迎客户随时与本所之专业会计师查询。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指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 +852 2341 144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6114 9414, +86 152 1943 4614

Skype: kaizencpa

附件 1 – 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註冊費用明細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1	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註冊服務費用 (注 1)	13,000
2	代表處註冊政府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 (注 2)	1,500
3	雜費	500
4	增加一般代表服務費用 (RMB1,000/一般代表) (如需要) (注 3)	1,000
5	辦公室實地審查服務費 (如需要)	2,000
6	投資方公司身份證明檔公證 (如需要)	另議
7	文件翻譯費用 (如需要)	另議
	合計	18,000

備注:

- 1、 如果因外國公司所從事之業務使得北京代表處的設立需要另行申請許可或者牌照，本所可以代辦，費用另議。
- 2、 本項所列政府規費及其他開支為估計金額。政府規定及其他開支根據發票費實報實銷。
- 3、 每增加一名一般代表加收服務費人民幣 1,000 元，外國投資方公司最多可委任 3 名一般代表。
- 4、 上表第 4 至 7 項為可選服務。客戶可以自行辦理，也可以委託本所代辦。
- 5、 上表所列費用均為不含稅價，如需中國稅務發票，需附加 5% 之稅項。